

## 一〇八四(三十九). 人口方面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sup>7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關於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關於加緊進行人口調查、研究及訓練之決議案九三三C(三十五)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關於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決議案一〇四八(三十七)，

鑒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與人口增加及結構及人口由鄉村移入都市發生關聯之問題，

覆按許多發展中國家政府在其對依照上述大會決議案，向各國政府調查經濟發展與人口變遷相互作用所引起之問題<sup>77</sup>一事之覆文中，表示關懷上述問題，

備悉人口委員會在其第十三屆會報告書<sup>78</sup>中對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及能否協助發展中國家政府應付人口問題兩事所表示之意見，尤其是人口委員會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人口方面長期工作方案之建議，

深知許多國家缺乏對人口問題具有專門訓練之技術人才，及缺乏訓練國家技術人員之便利，

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人口問題之工作範圍，需要加緊擴大，

一. 核准人口委員會在其第十三屆會報告書中所提關於人口方面長期工作方案之建議，包括關於下列各事項之建議：增加並改進人口統計、加強各區域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與增加發展中國家受過專門訓練人員之供應之其他工作，擴張並加緊研究及專門工作，擴大發展中國家政府請求時可以提供之人口方面技術協助之範圍並增加其數額，及人口方面之會議及有關工作；

二. 請統計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人口委員會關於與各該委員會有關部門之工作之建議；

三. 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考慮能否依照人口委員會建議案指出之方針，修改及擴大其人口工作方案；

<sup>7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E/4019)，第一〇五段至第一一七段。

<sup>77</sup>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E/3895/Rev.1 and Corr.1 and Add.1。

<sup>78</sup> 參閱註76。

四. 請大會注意需要在平衡聯合國預算之決定範圍內，供給聯合國必要之經費，以執行人口委員會建議之加強擴大人口工作方案；

五. 請秘書長：

(a) 考慮在聯合國秘書處內給予人口工作以與其重要相稱之地位；

(b) 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應有意取得人口方面協助之政府之請求，提供此方面行動方案之諮詢服務及訓練；

(c) 就人口委員會所建議人口工作長期方案職責之劃分與工作之協調，與有關專門機關諮商；

(d) 在人口工作長期方案範圍內，就今後兩年及五年工作之優先次序，向人口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提出提案。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三(三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之報告書，<sup>79</sup>

憾悉由於可以動用之資金減少，該組織不得不將上述屆會核准之支付款項限於遠較近數年來所核准者為低之數額，

一. 促請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加緊努力，大量增加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經費；

二. 歡迎該組織正在重視協助嬰兒及未屆學齡之幼童；

三. 贊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政策，即努力確保在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中，開列充足之經費，給予適當之優先次序，以應兒童及青年人之需要；

四. 請各國政府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達此目的，會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成員所能提供之協助，充分加以利用；

<sup>7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五號(E/4083/Rev.1)。